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288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期權計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期權計劃（包含其規則及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批准及採納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期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期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期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期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 (c) 授權董事根據期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授出認購股份的期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期權計劃項下期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期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股份之總和，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且因行使根據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授出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10%；及

- (d) 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期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傅文彪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1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或倘有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傅文彪先生及王煜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陳劍波先生、馬玉川先生、森田隆之先生及葉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王桂壘太平紳士及葉龍蜚先生組成。